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附業營運處、

北區營運處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通知

您好！誠摯歡迎您加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報到相關事宜如下：

一、報到日期：

(一) 體格檢查表經審查合格後，將通知於 **115 年 5 月 19 日 ( 星期**  
**二)** 報到。

(二) 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列「放棄報到具結書」( 如附件 1 )，並簽  
名寄回本公司。

1. 紙本寄送：請以掛號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 臺北市中正區  
北平西路 3 號 5077-1 室 )。

2. 電子寄送：請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人力  
資源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 [7027081@railway.gov.tw](mailto:7027081@railway.gov.tw) )。

(三) 延後報到：

1. 如有兵役 ( 義務性質兵役 )、分娩 ( 妊娠中且預產期適逢報到  
日期或業已分娩尚未滿分娩之日起計 8 週 ) 或天災、事變 ( 如  
重病、意外 ) 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  
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 ( 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  
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  
受之性質 )，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 星期五 ) 前 ( 郵戳為憑 )**  
**以書面**向本公司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  
延後報到資格。

2. 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  
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

3. 若有延後報到需求，請下載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2）填寫，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相關資訊如附件 3）。

二、報到地點及聯絡人：如附件 3。

三、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次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有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四、體格檢查：

（一）一般人員體格檢查：

1. 報到前請依本次甄試簡章之規定，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於**報到當日繳交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
2.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請使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出具之報告。
3. 上述體格檢查日期須為 115 年 3 月 26 日（含）以後有效。

（二）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運務類科。

1. 毒品檢測至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辦理，聽力檢測、視力檢測及其餘檢查項目至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前述指定之各醫療機構查詢如

下：

-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請至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查詢。
- (2)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請至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查詢。
2. 避免影響醫療機構檢查醫師判讀檢查結果(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務必**完整列印**附件 4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辦理檢查。
3.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4. **上述體格檢查日期須為 115 年 3 月 26 日(含)以後有效。**
5. 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錄取分發單位**，**寄回前務必仔細檢查「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是否有漏未填寫之處**。若有體檢方面相關疑問，請主動與錄取分發單位聯絡人接洽。
6.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經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報到事宜；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五、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文具及私章並備妥下列物品(正本核對無誤退還)前往報到(請自行影印紙本資料攜帶)：

- (一) 勞、健保轉出單。
- (二) 最近彩色 2 吋照片 4 張。
- (三) 身分證影本 2 份(正、反面)。
- (四)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影本 2 份(應含本人、

配偶、父母、子女)。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份。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2 份 (無者免附)。
- (七) 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新增申請表 (如附件 5, 員工薪資轉存金融機構優惠如附件 6)。
- (八) 新進人員人事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 7)。
- (九)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之體檢報告正本。